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案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1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該所高中雖於109年8月24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9月16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109年9月間媒體報導指出，新北市某市立高中一年級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以「背誦心經、在講台做蠢事讓同學笑、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及扣國文總平均2分」等方式處罰學生。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新北市教育局處理本案確有下列失當之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本案新北市某市立高中(下稱○○高中)雖於109年8月24日即接獲甲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卻未依法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同年9月28日始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文通知啟動調查；又，該校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1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監督所屬學校，然對於前開情形竟渾然未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針對甲師確實曾執行過之處罰、處罰方式違犯法令情形、班規制定及執行程序有無適法等情，後續允應由新北市教育局督導○○高中釐清補正，以昭公信。

### 「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並至109年5月21日經行政院發布自109年6月30日施行[[1]](#footnote-1)。依據修正後教師法第29條之授權，教育部於同年6月2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再依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2]](#footnote-2)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是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後，依法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先予敘明。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

**校事會議**成員應包含：

1.校長、

2.家長會代表1人。

3.行政人員代表1人。

4.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

5.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5日內

召開**校事會議**

1.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2. 成員應包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

30日內

**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之法定應行程序

### ○○高中接獲上開由教育部層轉交下之陳情案後，在校內依序於109年9月3日召開導師會議宣導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同年月4日召集教務、學務、輔導主任以及家長會長與甲師開會以釐清瞭解陳情內容並於會議中告誡甲師；至同年月10日(星期五)甲師主動提出辭呈，該校於同年月14日(星期一)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將甲師調離導師職務靜候調查；同年月19日(星期六)上午為該校家長日活動，當天由該校校長參與該班導師班務說明。

### **○○高中主管人員未諳現行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未符「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本案調查發現，○○高中係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9年9月28日函文[[3]](#footnote-3)始啟動調查，且逕自以該校教職員3人擔任調查人員，採「109年10月7及8日訪談甲師、高三任教班級學生3人、高一班級學生2人」的方式進行調查，並於109年10月12日完成調查報告送交教師成績考核會。審此程序，與前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未符。

#### 對此，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因本事件初期，學校認為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且與班規有關，與教師之輔導管教具體行為尚無涉及，初步認為非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故學校並無召開校事會議。」○○高中校長到院說明時表示：「因為校事會議是新的設計，我們不熟悉。人事主任告訴我如果要找外面的委員，要付出席費，會花費很多。另外我們也沒注意到，原來『疑似』案件就要召開校事會議，所以我們只是循過去慣例。」等語，坦承該校主管人員未諳現行法令規定。

### **新北市教育局為其主管機關，督導該校處理本案，亦未指明此事件於調查審議之程序錯誤，難辭其咎：**

### 新北市教育局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學校之權責，對於○○高中未召開校事會議，渾然不察違反法規情事，詎稱：「教育部所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基本法』、『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皆未明確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資格與調查程序。……本案係依據『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4]](#footnote-4)注意事項之規範組成調查小組。」並認為本案調查程序適法妥適。

### 惟教育部指出「本案應先行召開校事會議，非如新北市教育局所述，學校得於案件初期該校認定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非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而不召開校事會議。」且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到院說明時表示，「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為新北市教育局自訂之規則，該作業流程內並未規定應有家長代表，此與教育部主管之相關法令未符，應予修正；另，該署戴副署長則指明：「校事會議規定之前身為不適任教師處理注意事項，其實該注意事項中對於調查程序的規定，即已規定調查小組成員就應包括家長會代表，校事會議的設計並非無中生有也非嶄新。」等語，對於新北市教育局及○○高中「將家長會代表納入調查程序為修法後新增程序」一說，並未認同。

### 承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換言之，本案既須召開校事會議，賡續亦應有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依前述規定決議等程序；然而，○○高中上揭調查報告建議處置方式為「移請人事室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亦與現行規定未洽。對此，國教署戴副署長於本案詢問時表示「如果有開校事會議，就有判斷要送成績考核或教評會的程序，但因為此案未召開校事會議，所以僅送考核會。對於本案本部還在列管中，尚未結案，未來會請學校及教育局釐清，補正後才予備查。」等語。據前述小結：新北市教育局應予檢討並修正法令不合時宜之處，對於本案○○高中調查審議程序，亦應儘速督導其釐清補正。

### 此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按其立法設計，可見外部專業代表參與調查程序之必要，且切實之調查，為後續審議及處置能否公正適切之關鍵，而本案○○高中內部所完成之調查報告，除有前述「忽略學生不同意見並簡化事件癥結為親師溝通不良」之問題外，迄有以下事項有待釐明：

#### 依據○○高中109學年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甲師稱：「我依我的印象有實施過的條文約有以下：1.在講台大跳1分鐘抖肩舞。2. 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分鐘為限，不得助跑。9.和國文老師比2顆骰子點數和的大小，贏過老師才過關。13.找一位好朋友一起進行默契考驗，三戰兩勝才能過關。14.30秒內勾10個「翹鬍子」，掉下即失敗。22.捐出發票30張。24.倒著跑追風廣場外圍3圈。33.放學打掃整間教室一次【不能選自己班級】。43.週一及週五7:30前到校，上傳教室時鐘照片及『我到了』到班上群組，以上傳時間為憑。52. 在講桌上1分鐘內把一顆乒乓球吹進距離15公分的另一個杯子裡。54.對全班用『極憤怒聲』喊出5種蔬果，一笑場就無法過關。」等語，即計有11種處罰。然而，對照調查報告內容，學生尚有受過「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掃廁所」、「放學時在樓頂大喊我要上甚麼學校」等處罰，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與調查報告，此二物證間，似有矛盾。

#### 另，本案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均有與會人員認為「處罰學生捐出30張發票」一款，已侵害學生財產權。而甲師自承曾執行處罰學生捐30張發票，此節是否已構成財產權之侵害，亦未於事件之調查與審議之任何程序中揭露處理。基於55條班規罰則切實施行情況乃事件基礎事實，後續容有釐清必要，以避免誤解並昭公信。

### 綜上，○○高中雖於109年8月24日即接獲甲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卻未依法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同年9月28日始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文通知啟動調查；又，該校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1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監督所屬學校，然對於前開情形竟渾然未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針對甲師確實曾執行過之處罰、處罰方式違犯法令情形、班規制定及執行程序有無適法等情，後續允應由新北市教育局督導○○高中釐清補正，以昭公信。

## ○○高中於109年8月24日即知悉家長陳訴「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情事，卻逕自認定本案僅屬家長陳情事件，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已知悉本案為由」未進行校安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又，該校至同年9月16日，因本案遭媒體採訪披露，方以本案屬「媒體關注事件」進行通報，雖符合校安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惟全案仍屬延遲通報，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容有誤解，應予檢討。

###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事件)依其屬性區分為「法規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又校安事件涉屬「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者，列為「緊急事件」；通報之時限方面，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2小時(此要點第4點、第6點參照)。

### 109年8月19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接獲陳情指訴○○高中甲師班規疑涉違法之情事，同年月24日國教署函請新北市教育局「釐明妥處逕復陳情人」；又，同年月日新北市教育局傳真○○高中請其「於翌日(8月25日星期二)傳真回復」。是以，○○高中知悉甲師「五五酷刑」班規事宜的時間點確認為「109年8月24日」。惟查本案○○高中之校安事件通報係於109年9月16日17時17分作成(事件序號1689537)，該校通報此件類別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屬一般校安事件。

### 究本案○○高中之校安通報有無延遲或隱匿情形？對此，○○高中答稱：「本校教務處於109年8月24日及109年9月8日接獲教育局轉知民眾陳情本案，皆於限期內完成回覆。本案係教育局轉知學校，故認知教育局已知悉本案情事，遂無進行相關通報；109年9月16日之校安通報，係因接受蘋果日報採訪本案，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2項第4款『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故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新聞媒體處理事件通報。」，並有新北市教育局同意該校說法，而認定○○高中並無延遲/隱匿通報情事。惟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前查復之書面資料指出「該校業於109年8月24日知悉本案，遲至109年9月16日始完成校安通報，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時限進行通報。」等。

### 另，關於該件通報內容究否妥適部分，教育部表示：「依報載案內班規事後讓學生感到恐懼，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之疑似事件，應屬依法規通報事件，爰該校通報類別非屬妥適。……該校雖於(109年9月16日)新聞媒體報導知悉後2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一般事件─緊急事件），倘後續學校調查處理過程中如有發現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情事，仍需進行校安通報類別修正並進行法定通報。」等。

### 本案詢問時，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表示：「對於通報我們最在意的是學校要讓局端知道，這樣局端才知道如何督導協助學校，基於教育局跟學校都已知悉，所以陳情走陳情的管道，故我們認為8月24日未進行校安通報部分，尚符合規定；但如果有與教育部認定不同之處，未來我們會檢討。至於9月16日○○高中因採訪而進行校安通報，符合通報規定屬『媒體事件』」等語，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則當場說明：「校安通報類別中有管教衝突事件，即使疑似也要先通報，原因在於使主管機關掌握以提供適切資料進行協助。」基於校安事件通報除了令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以協助處理外，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亦陳明該統計涉及年度資料分析並據以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等重要工作，故上述○○高中及新北市教育局以「上級主管機關已知悉」做為不予通報之理由，實屬無據，要無可採。

### 綜上，○○高中於109年8月24日即知悉家長陳訴「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情事，卻逕自認定本案僅屬家長陳情事件，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已知悉本案為由」未進行校安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又，該校至同年9月16日，因本案遭媒體採訪披露，方以本案屬「媒體關注事件」進行通報，雖符合校安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惟全案仍屬延遲通報，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容有誤解，應予檢討。

### 綜上所述，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高中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1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新北市該高中雖於109年8月24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9月16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1. 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 [↑](#footnote-ref-1)
2. 即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footnote-ref-2)
3. 新北市教育局109年9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882582號函。 [↑](#footnote-ref-3)
4. 依據教育部於本案詢問前查復之書面資料附件12「新北市教育局109年5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914727號函」，「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係出自《新北市國民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footnote-ref-4)